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22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1月26日召開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329203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工務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附表、103年度各部會對所屬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訂定情形與督導辦理情形表(截至103年11月底)

機關	督導作業規定	督導辦理情形				工程土方流向督導情形	
		103年度工程實際出土		103年度土方交換率 (土方申報案件依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為準)	督導對象	督導日期及次數	
		申報率	查核率				
○○部 (署)	☐ 未訂定 ☐ 訂定中 預估完成日期： ○年○月 ☐ 已訂定 名稱：_____						

填報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1. 依據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及柒、配合措施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規定辦理。

2. 另中央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可敘明理由後授權由中央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訂定督導要點及辦理督導。

召開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兼執行秘書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請各部會報告對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訂定及督導辦理情形。

決定：

（一）為利所屬單位有所遵循，建議各部會仍應儘速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並請本署作業單位提供案例供相關單位參考。（請參考本部103年4月18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030803244函頒「內政部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作業計畫」詳附件1）

（二）請作業單位將本報告案須各部會填報之「103年度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率」、「103年度土方交換率」及「工程土方流向督導情形」等3項資料，整理成表格方式，請本署工務組及各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填報，俾憑提本部103年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請依附表「103年度各部會對所屬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訂定情形與督導辦理情形表」於103年12月9日前填寫送本署（請以電子郵件傳送，e-mail：8059@cpami.gov.tw）

第二案：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報告「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標工程」土方交換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

（一）本案依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報告目前與嘉義縣政府辦理「新

埤大排治理工程」已協商交換撮合成功，惟因嘉義縣政府辦理前揭工程目前尚在評選設計監造廠商階段，尚未登錄於土方交換系統，後續仍請嘉義縣政府完成評選程序後，儘速上網申報，並請資訊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二)請釐清簡報資料第11頁，該工程有關需土量、目前收受及剩餘需土之相關數據。

(三)有關簡報資料第15頁，建議「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可朝考量開放民間設計監造單位申請帳號，工程主辦機關可於委託契約書中要求規劃設計單位進行上網登錄土方交換工作，民間顧問公司於登錄的同時，亦可於該公司其他工程設計標案尋找『潛在交換對象』，提高土方交換撮合成功機率，達到節省公帑及環境保護之原意。」乙節，請資訊服務中心評估，併本署委辦案工作會議討論。

第三案：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針對需土工程之總需土量、目前收受情形、剩餘需土數量、收受土方限制以及是否尚可提供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進行交換等進行報告。

決定：

(一)報告案僅請需土量較大之6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報告，未來應呈現更完整之資訊，以充實報告內容。

(二)有關疏濬工程、坑洞盜採等案件是否一併納入土方交換申報，以提高土方交換需土案件數量，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廣泛議題，後續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納入本署委辦案工作會議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103年度部會申報土方交換案件撮合情形與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課題一：有關附件3-1已決定交換者更新狀況如何管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資訊服務中心建議提升土方交換相關機制，業經該中心與本署作業單位召開數次工作會議討論在案，應為可行方案，請資訊服務中心整理相關資料送本署，俾提報「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課題二：有關「附件3-2」目前「交換狀態」屬「尚未有結果」部分，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部會於12/9日前於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系統上進行土方交換狀態更新，並請該中心於12/11日前提供土方狀態為「決定不交換」及「尚未有結果」等相關資料送本署，由本署行文各部會針對「已決定交換」及「尚未有結果」尚未更新部分，督促所屬儘速辦理。

(二)前揭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及本署行文各部會督促所屬更新資料部分，請研議以定期（如每月1次）方式辦理。

(三)另部分單位反應既有土方交換系統功能應進行改善，以提升土方交換效率，請資訊服務中心將相關系統改善內容進行整體規劃，並納入後續年度新版系統更新作業項目。

七、散會。（下午17時30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叢生
聯絡電話：02-87712848
電子郵件：wang2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03080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考核作業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督導計畫將配合本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督考併同辦理，督導考核行程將另行通知。
- 二、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請指派督考委員，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營建署工務組承辦人王叢生彙辦。

正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作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1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0803244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0312947 號部簽辦理。

貳、目的

內政部為有效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發掘問題並適時輔導精進，特定本計畫。

參、實施方式

- 一、督導考核範圍：前一年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有剩餘土石方應上網申報、查核、勾稽之工程。

二、督導考核編組：

(一) 召集人：營建署工務組組長。

(二) 督導考核人員：由本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請派員指導)、綜合計畫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工務組〕及本部上一年度有辦理相關業務之機關指派督導委員。

(三) 工作聯絡窗口：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三、督導考核程序：

(一) 配合本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處理」年度督導考核時程一併辦理，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於考核前將本部各一級機關經辦工程土石方上網申報、查核勾稽辦理情形提供營建署工務組彙整後召開考核前會議確認督導考核對象、行程及內容。

(二) 督導考核行程於每年 8 至 9 月辦理，召集人(或代理人)可視考核作業情形適當調整。

四、考核項目

(一)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

(二) 土石方查核勾稽率。

(三) 土石方交換機制，提升土石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四) 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情形。

肆、考核成績獎懲辦法：

一、考核成績：優等 90 分以上(含)、甲等 80 分以上(含)、乙等 70 分

以上(含)、丙等 60 分以上(含)。

二、督導考核完成後，由主辦單位依程序發函將成績提供各機關據以辦理獎懲。

伍、行政支援：由受督考單位及機關配合支援交通工具、會議室及便當核銷等。

召開 103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 席：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蔡武岩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瑞勝 吳漢揚
交通部		陳錦泉 游慶祥 傅慶祥 黃國亭 鄭煒豪
教育部	技正	王清松
經濟部		蔡秉鈞
衛生福利部	技士	張志倫
中央研究院		張賢亭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施憲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		王景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 隆港務分公司	副社長	林松賢 陳重浩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洪鈴菱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姜志學 林志隆 簡明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國立中央大學	助理教授	葉禮旭 郭烈純 陳南
本署工務組	第2科長	王瑞生
本署北區工程處	助理工務員	李婉
本署南區工程處	分隊長	黃春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秉和
	專門委員	林世民
	科長	廖文弘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正工程師

王子昂

國道